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80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陳溫萍(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姓名「陳溫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溫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